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65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之全數最多所得款項淨額約195,3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之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所用。董事會初步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50:50比例分配至本集團之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然而，倘日後出現業務需求，令個別業務分部需要更多資金，例如倘董事會認為可擴大新借貸或倘出現具吸引力之證券投資機會，董事會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就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而言，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貸款融資之本金，而就投資證券業務而言，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投資證券之資金。就應用所得款項之時間而言，董事會將於出現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時動用所得款項。

本公司經常地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並會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作出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潛在合夥人初步商討合作投資發展雲端計算業務，惟尚未就有關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倘進行有關投資，本公司或動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就有關投資提供資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65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配售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7%。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前及緊隨完成配售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配售前		緊隨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35,285,620	58.05	2,535,285,620	50.5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51,000,000	12.97
其他	1,831,836,202	41.95	1,831,836,202	36.51
總計	4,367,121,822	100.00	5,018,121,822	100.00

附註：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附帶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如獲悉數行使後，最多222,222,222股新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計算）可予配發及發行。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劉志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